



# 建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與經濟統計調查連結網

為掌握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及結構變動，本處定期辦理各種經濟統計調查，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母體，作為抽樣推估及校準之依據，兩者長期建構緊密之連結，相輔相成，均為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

陳玉芳（經濟部統計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屬基本國勢調查，於民國 43 年創辦，預定於 106 年辦理第 13 次普查，經由歷次工商普查資料可反映國家產業發展及結構變動趨勢，為政府研訂經建計畫之重要依據。由於工商普查每五年辦理一次，而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為能及時掌握經濟發展動向，輔導及協助業者迅速因應，故由經濟部統計處（以下簡稱本

處）定期辦理統計調查，以應政府決策及各界應用。為提高統計時效，大多採抽樣調查，主要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抽樣母體，本文主要說明本處統計調查與普查如何建構緊密連結，發揮統計效能。

## 貳、普查與經濟統計調查之連結應用

### 一、經濟統計調查大多以工商普查作為抽樣母體

工商普查建置全國工業、服務業二大部門企業及場所單位之母體資料檔，包含經營業、從業員工、營業收支及全球化經營等資料，為本處大部分經濟統計調查抽樣之主要來源，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調查，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租賃、資訊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業動態調查等（下頁附表），惟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受限於普查產品分類及時效性，致採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作為母體，另外銷訂單調查、

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因調查目的為蒐集企業接自海外之訂單金額，了解企業全球布局及接單競爭力，一向以出口績優廠商檔為抽樣母體，但

國內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營運模式日趨頻繁，爰於民國97年將工商普查資料之三角貿易規模較大者，列入調查對象，以反映海外接單實況。

## 二、工商普查作為推估及校準之參據

經濟統計調查經過抽樣推估後，每隔五年需根據普查資料校準，以避免產生偏誤；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調查為例，該調查係以工商普查年全年營業收入為基準，各業採「分業截斷抽樣法」抽樣，並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即以前後二個月相同樣本營業額之變動比率，乘以上月母體營業額，即得當月之母體推估值，經過五年後再與工商普查結果作勾稽校準。由於普查對從事數種性質不同的經濟活動行業歸類，主要以全年營業或銷售收入總額最多之產品或服務為行業判定標準，故從事多元商品製造及銷售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有可能歸入其他業別，例如食品公司兼做製造與販售，工商普查在行業判定時可能歸入製造業，致為應統計推估需要，乃將工商普查中屬於商業活動之營業額納入批發、零售業，建立次母體資料供為抽樣推估應用（下頁圖1）。

附表 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調查總覽

辦理週期	105年調查		每年調查家次	調查（抽樣）母體
	調查名稱	調查家數		
按月	外銷訂單調查	4,000	48,000	海關出口資料檔、工商普查
	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7,100	85,200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清冊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3,500	42,000	工商普查
按季	租賃、資訊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業動態調查	1,200	4,800	工商普查
	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	3,000	12,000	工商普查
按年	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	2,800	2,800	海關出口資料檔、工商普查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88,600	88,600	經核准登記之工廠，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完成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3,000	3,000	工商普查
	專業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1,650	1,650	工商普查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 專題

## 三、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延續工商普查資料

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每年（逢普查年停辦）針對 89,000 家領有工廠登記及補辦臨時登

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校正調查，取得製造業之營業收支、增購固定資產、研究發展與技術交易等營運統計，建構製造業完整營運統計時間序列，可謂工商普查之延伸，使統計資料不

致中斷，有效掌握我國經濟發展趨勢。圖 2 為工商普查、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製造業研究發展經費統計，由於調查範圍差異，以及工商普查之研發經費包括購置研發相關無形資產

圖 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說明：1. 90年、95年、100年普查分別依據第7、8、9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依第9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統計處。

圖 2 製造業研究發展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統計處。

(如專利權等)費用，致絕對金額存在差距，惟兩者均呈現一致之上升趨勢。

#### 四、產銷存統計調查提供工商普查建置完整統計

本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按月查報於臺閩地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業部門計七千餘家的企業單位，主要調查廠商在國內工廠生產之各項產品的生產、銷售、存貨等資料，經推計後編製產銷存量指數與價值等統計指標。本項調查統計結果具有固定按月調查與發布、資料依行業細類分類等特性，長期以來廣為各界所應用。

工商普查係針對製造業項下各個產業抽選具代表性之特定規模以上廠商，進行生產產品產銷存資料的調查，以提供編製產業關聯統計需要，並運用本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統計結果為輔助資料，配合工商普查統計結果進行檢核與推估作業，有效精簡普查業務，對於減輕廠商填報負荷、提升統計調查資料品質均有相當助益。

#### 五、協助工商普查名冊整編及檢核運用

為提高資料確度，在統計調查中凡有新登記、歇業、異動之業者資料需隨時更新，並於普查前置作業中，協助整編具正確性與及時性之廠商名冊，以利普查順利進行。

#### 六、協助辦理工商普查查填作業

本處工商普查分工調查範圍含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直接投資事業及特定行業等對象，進行約 1,500 個場所單位調查查填作業；調查期間，協助於分工範圍內各營業據點進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 參、結語

工商普查與經濟統計調查存在著緊密的連結，可透過普查取得全面性、基礎性的工業及服務業經營實況，了解產業

發展趨勢之基本資料，亦作為本處經濟統計調查母體資料來源以及推計、編修校準重要依據。由於業務的需要，對於工商普查之行業判定，定義範圍作些許的調整，致統計結果有若干的差異，經由彼此不斷的勾稽校準，可望逐漸趨於一致。對於工商普查作業，本處除協助主管事業單位之資料查填作業外，亦提供最新經濟統計調查及公務登記檔之廠商名冊，以利普查整編底冊，此外，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精簡普查業務，建立分工、互惠合作統計體系，增進統計相關性、正確性、即時性，進而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品質。❖